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孫銘志
孫嘉良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童游藝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言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附表所示之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雇主，惟具漏未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情，審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，既具置備勞工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之義務，依職權命被告提出附表所示文書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，本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時間均為民國】

編號	文書證據名稱
1	原告孫銘志、原告孫嘉良112年5月至114年10月之工資清冊。
2	原告孫銘志、原告孫嘉良112年5月至114年10月之出勤紀錄。